

重庆市渝北区商务委员会（本级）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和国际经济合作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商务工作的政策、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和国际经济合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2. 统筹内陆开放高地建设，拟订开放型经济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牵头开展商贸领域招商引资。指导企业开展国内外合作交流。

3. 促进贸易发展方式转变，推动总部贸易、转口贸易发展。推动企业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组织指导对外贸易促进活动。

4. 负责推动服务贸易工作，促进服务外包发展。

5. 指导协调外商投资促进工作，组织拟订改善投资环境的措施。协同推进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按照权限负责外商投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办理外商投诉工作。

6. 负责实施“走出去”战略，组织企业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济合作。推进企业国际产能合作。负责对外援助业务。

7. 贯彻执行国家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经贸规划、政策措施及管理规定，负责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经贸合作工作。

8. 负责推进商贸流通体系建设。规划培育商圈、商业商务集聚区、商品交易市场、专业市场、社区商业、特色街等商业体系。推动“互联网+流通”工作。推动流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传统商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业态发展，促

进商务产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推动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商贸流通方式发展。

9. 拟订和实施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措施。推动商务领域法治和信用建设。负责商务领域监督执法，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检查活动，查处商务领域违法问题。具体执法交由相关执法队伍承担，并以部门名义统一执法。参与打击商业欺诈等工作。

10. 负责推进商贸服务业发展，拟订商贸服务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发布商贸服务行业发展导向，组织、指导和推进商贸服务行业经营创新。拟订开拓市场、促进消费的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商贸领域品牌建设。

11. 负责推进商贸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和创新发展。负责商贸行业管理，促进商贸企业发展，按有关规定对汽车流通、餐饮住宿、旧货流通、再生资源回收、老旧汽车更新、经营租赁、成品油流通等行业进行监督管理。按有关规定对酒类等重要商品流通经营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商贸行业的安全监管。指导商务领域行业协会开展工作。

12. 负责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开展商贸统计监测和综合评价工作，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按照分工负责重要商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

13. 负责拟订电子商务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电子商务支撑体系建设。推进电子商务领域合作与交流。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和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牵头推动电子商务网络零售业发展，推进互联网信息技术在商贸领域推广应用。

14. 拟订会展经济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会展信用评价体系建设，优化会展行业环境。负责辖区内以及本区在外地举办的大型展会的统筹和协调工作。牵头组织各种内外经贸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洽谈会等活动。指导、监督商贸流通各类促销活动。指导和支持品牌会展发展。

15. 负责统筹协调自贸区建设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市有关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方针、政策、法规和制度，组织研究自贸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的政策措施。

16.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 相关职责分工。

（1）关于物流业发展工作。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拟订物流业发展规划和计划，做好与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的衔接。区交通局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规划，拟订交通运输政策并监督实施。区商务委具体负责全区物流业发展工作，协调解决物流业发展的具体问题。

（2）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由区财政局、区国资委承担，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协调。区经济信息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林业局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签订后的监督管理。

（3）关于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工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煤炭、地质勘探、商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文件规定执行。

（4）关于能源行业管理工作。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拟订电力、天然气、煤炭等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体制改

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中长期能源生产建设，统筹能源供需总量平衡，负责跨区域能源的协调平衡与合作工作。区经济信息委负责电力、天然气、煤炭等重要能源的日常运行调度管理，会同区发展改革委编制电力、天然气、煤炭年度平衡计划；负责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醇基燃料管理。区商务委负责成品油流通管理。

（二）机构设置

按照渝北委办发〔2019〕34号《重庆市渝北区商务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通知规定，区商务委，内设8个科室，下设1个正科级参公事业单位，2个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行政内设机构包括：党政办公室、规划财务科、流通会展科、自贸中心服务科、外经外贸科、行政审批科、电子商务科、市场运行科，下属事业单位包括：渝北区商贸流通行政执法大队、渝北区重要商品监测所、渝北区商贸行业安全监察中心。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渝北区重要商品监测所、渝北区商贸行业安全监察中心、渝北区商贸流通行政执法大队，为非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0年度收入总计8,835.45万元，支出总计8,835.45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630.58万元、增长42.4%，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增加了复苏经济、促进消费专项资金及国债安排对酒店、餐饮、汽车等行业补助资金。

2.收入情况。2020 年度收入合计 8,835.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30.58 万元，增长 42.4%，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增加了复苏经济、促进消费专项资金及国债安排对酒店、餐饮、汽车等行业补助资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835.45 万元，占 100%。

3.支出情况。2020 年度支出合计 8,835.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30.58 万元，增长 42.4%，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疫情期间增加了复苏经济、促进消费项目支出及国债安排对酒店、餐饮、汽车等行业补助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1,297.71 万元，占 14.7%；项目支出 7,537.74 万元，占 85.3%。

4.结转结余情况。2020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835.45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630.58 万元，增长 42.4%。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增加了复苏经济、促进消费专项资金及国债安排对酒店、餐饮、汽车等行业补助资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38.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34.08 万元，增长 23.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疫情期间增加了复苏经济、促进消费项目资金收入。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188.39 万元，下降 29.4%。主要原因是上级预拨资金未下达明细，未实现兑付。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638.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34.08 万元，增长 23.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疫情期间增加了复苏经济、促

进消费项目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188.39 万元，下降 29.4%。主要原因是上级预拨资金未下达明细，未实现兑付。

3.结转结余情况。2020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一致。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56.96 万元，占 41.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358.79 万元，增长 75.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疫情期间增加了复苏经济、促进消费项目支出。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41.65 万元，占 3.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5.76 万元，增长 23.4%，主要原因是补发 2019 年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

（3）卫生健康支出 52.89 万元，占 0.7%，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2.78 万元，下降 38.3%，主要原因是 2020 年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调整标准。

（4）农林水支出 17.00 万元，占 0.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7.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追加了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补助资金。

（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20.95 万元，占 53.9%，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586.83 万元，下降 52.7%，主要原因是上级预拨资金未下达明细，未实现兑付。

（6）住房保障支出 49.50 万元，占 0.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9.66 万元，增长 24.2%，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导致职工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97.7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51.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6.01 万元，下降 22.5%，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预发了当年的年终目标考核奖以及 2020 年减少了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贴、抚恤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独生子女奖励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45.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8.48 万元，下降 7.6%，主要原因是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减少办公费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196.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96.5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汽车消费惠民活动资金及复工复产补助。本年支出 1,196.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96.5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汽车消费惠民活动资金及复工复产补助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3.0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30 万元，下降 29%；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9.15 万元，下降 41.3%，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3.91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区商务委有 2 人赴新加坡及台湾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一致，与上年支出数一致，2020 年没有购置公车。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8.94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财政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06 万元，下降 0.7%；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02 万元，下降 0.2%，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公车使用范围、压减公务用车经费。

公务接待费 4.0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到我单位开展学习、调研、检查指导工作的国内其他单位。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24 万元，下降 56.3%；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5.21 万元，下降 56.2%，主要原因是完善公务接待事前审批制度等措施，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厉行节约。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未购置公务车，公务车保有量为 2 辆；国内公务接待 42 批次 34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0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119.49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4.47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5.83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8.48 万元，下降 7.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办公经费，压减一般性支出。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1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本部门未发生会议费。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35.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73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加大了对干部的培训力度。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部门整体和 3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33 项，涉及资金 7537.7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总体绩效较好，能较好的完成预算编制的绩效目标。

（二）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主管 部门	区商务委		财政处室		产业 发展 科	自评总 分 (分)	93				
						部门 联系人	马胜辉	联系 电话	67811560		
部门预 算执行 情况	预算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调整）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 率 (%)	执行率 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分)	
		10942		9051.16		9051.16		100	100	100	
当年绩 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全区商务经济保持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力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货物进出口总额达到 1640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完成 23 亿美元，储备猪肉数量完成市级下达任务。								全区商务经济保持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0.4%，货物进出口总额达到 1676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完成 24.5 亿美元，储备猪肉数量完成市级下达任务。		
绩效指 标	指标 名称		计 量 单 位	指 标 性 质	年 初 指 标 值	调 整 指 标 值	全 年 完 成 值	得 分 系 数 (%)	指 标 权 重 (分)	指 标 得 分 (分)	是否核 心 指 标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	=	5		0.4	100	15	10	否
	货物进出口总额		亿元	≧	1640		1676	100	15	15	否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	23		24.5	100	15	15	否
	服务贸易额		亿美元	≧	8		8.77	100	5	5	否
	会展业直接收入		亿元	≧	27	20	15.5	100	5	4	否

说明	会展业拉动消费	亿元	≥	220	140	124	100	5	4	否
	电子商务交易及结算额	亿元	≥	950		1180	100	5	5	否
	网络零售额	亿元	≥	180		185	100	5	5	否
	新设立总部贸易转口贸易企业	家	≥	1		2	100	5	5	否
	新设立外资企业	家	≥	40		81	100	5	5	否
	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数量	家	≥	2		3	100	5	5	否
	储备猪肉数量	吨	=	市下达 任务数		完成	100	5	5	否
	限上商贸企业执法检查全覆盖	次	>	240		282	100	5	5	否
	规上物流企业执法检查全覆盖	次	>	29		60	100	5	5	否

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重要商品物资应急保供工作			自评总分 (分)	93 分	
业务主管部门	区商务委			联系人 及电话	贤安延 13608372992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总金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压减、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执行率得分 (分)
	30	30	30	30	100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确定 18 家区级重点保供企业，签订责任书，明确应急保供品种、数量，落实保供责任。					完成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年度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权重(分)	指标得分(分)	核心指标判断
	数量指标	家	18		18	100	70	63	是
	时效指标		按应急要求及时保障		按应急要求及时保障	100	10	10	否
	社会效益		按应急要求及时供应		按应急要求及时供应	100	10	10	否
	可持续影响		长期		长期	100	5	5	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以上		95% 以上	100	5	5	否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六、专业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7811560